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成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同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同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2:00时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anFang Bearing Co.,Ltd.	Jiangsu NanFang Precision Co.,Ltd.
证券简称	南方轴承	南方精工
英文简称	NanFang Bearing	NanFang Precisio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设立之初,产品为轴承单一产品,因此,公司名称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从2011年2月上市后,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逐渐发展壮大。产品从单一的轴承产品逐步扩展至目前的轴承、离合器、皮带轮、机械零部件等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从最初的燃油乘用车、摩托车逐步拓展,目前已拓展至新型乘用车、商用车、工业机器人、无人机、航空离合器等多个领域。因此,目前公司名称已无法涵盖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类型。同时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及明确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一流高端精密零部件供应商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提请修改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并相应修改英文名称和英文简称。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53”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中文名称已获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400Z00032839】,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从聚焦战略、整合资源、高效管理角度出发,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业务上升为公司级战略;公司原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分别分散在不同事业部,根据产品种类不同分别进行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销售;为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在原有轴承、超越离合器、轮系三大事业部的基础上,再成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对原有资源进行整合,未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战略规划、战略合作、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都将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统一负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成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是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上的战略提升和资源整合,有利于该类产品的战略规划和技术研发,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效益和深远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明确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同时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滚针轴承、离合器、齿轮、滑轮总成、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工业配件制造、加工;摩托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础法规修订带来的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中国证监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要求,组织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开展了修订工作。鉴于上述法规已经发生变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改、补充和完善。

三、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对照表

鉴于有新增、删除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

序号	修订前的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备注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08120611133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08120611133Q。	修改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NanFang Beari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NanFang Precision Co.,Ltd。	修改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邮政编码:21316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邮政编码:213164。	修改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
6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7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滚针轴承、离合器、齿轮、滑轮总成、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工业配件制造、加工;摩托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
9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6500万股。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illegible] 出资方式为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07年11月21日前。 2009年12月,史建伟将所持公司13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史建华,此次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illegible]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illegible]	修改
10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改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决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决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修改
1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修改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1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修改
17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控股股东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2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议程序合法性问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冻结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删除
1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效期限;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修改
19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
20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21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终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
22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资料、证券账户及证券余额,以确定股东享有大会权益。	删除	
23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
24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修改
25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
26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27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修改
28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
29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
30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修改
31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32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修改
33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修改
34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	修改
35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改
36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